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38 号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已于2019年9月20日公布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该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等3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，与该办法一并施行。

- 附件：1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- 2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3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